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煦先生（「李先生」）的資料更新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李先生通知，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的周偉成先生及潘路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高等法院的規管令獲委任為華南城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華南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華南城清盤令及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南城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華南城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華南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已暫停買賣。

由於清盤令於李先生擔任華南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華南城發出，該清盤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須披露的事宜。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除擔任華南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事項並無任何關連或參與；(ii)彼非清盤呈請的答辯人，亦非該清盤程序的當事人；(iii)彼不知悉任何因清盤令已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彼目前對清盤令的可能結果並無了解；及(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基於華南城公開資料及李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概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清盤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並無影響或將不會產生影響，亦不會影響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的適任性。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